

附件 3:

体 检 须 知

一、体检对象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三、体检表上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1 张，并由人社部门加盖公章。

四、体检表第 2 页除个人信息部分栏目外由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；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五、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六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
七、女性体检对象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。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体检对象，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，待符合检查条件时，由个人向招聘单位提出补检书面申请，再另行安排补检及其他手续。

八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。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相应增加必要的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九、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，请按规定向市教育局提出。